

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辽工程研发〔2025〕07号《关于开展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机械工程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方案。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过程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办法的实施。

（一）领导小组

组长：杨新乐

成员：王耕 刘旭南 刘学茹

（二）考核小组

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不少于七人)。

三、实施范围

2025年机械工程博士一级学科开展“申请考核制”招生，招生对象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硕

士学位），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充足的支配经费保障博士生的培养（不少于20万元），且每名博士生导师限招1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四）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招生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考生需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网上报名网址、时间以当年招生章程公布时间为准。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同时提交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版文件著名“姓名--考核”））：

①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②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③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⑤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⑥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⑧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⑨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提交材料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12 点

提交地点和方式：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清雅楼 301 西

电子文档提交指定邮箱：lntu_jxxywyd@126.com

（三）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四）考核及拟录取

（1）考核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在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

（2）录取审查、公示

考核结果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上报校研究生院。

六、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等方面。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2. 外语水平考核

满分 100 分。考核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3.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

满分 100 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重点考察考生对机械工程专业基础知识（机械优化设计、机械制造技术、控制工程基础）的掌握程度。

4. 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对科研活动的了解程度，以及撰写科研项目申请书的能力。专业能力重点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的基本知识、原理，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了解程度，以及科研创新与工程实践的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潜质与

实绩等。考核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二）成绩评定及录取

1. 总成绩评定

按百分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的考核成绩，并根据各部分成绩折算后（其中外语水平成绩占20%，专业基础知识成绩占30%，综合面试成绩占50%）得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百分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在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合格条件下，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据招生计划依次进行录取。

七、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纪委进行投诉和申诉。联系人：刘老师。

八、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校玉龙校区清雅楼301西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5841899405。

注：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3月6日

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试行）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审核细则。

一、审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过程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审核工作小组

组长：刘旭南

成员：王雅东 于宁 刘佳 李宝龙

三、考生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同时提交与纸质版材料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版文件著名“姓名--考核”))：

- ①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 ②由 2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③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⑤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⑥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单和缴费凭证、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⑧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⑨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四、量化评分细则

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一）基本申请条件（60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基本条件合格，计60分。

- (1) 外语成绩通过 CET-6 级；
- (2) 在本学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认定办法》规定的 B3 或 A5 及以上级别科技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获专利授权 1 项；

- (4) 在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包括分会场）进行报告性的论文 1 篇，并收录论文集；
- (5)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前 3 名）或在省级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 (6)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额定内人员）；
- (7) 参加导师合同期内的国家级或重大横向科研课题，并在其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重大成果。

(二) 科研素质 (40 分)

科研素质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发表的期刊论文、专利、参与的科研项目、学术竞赛进行量化评分。

(1) 外语水平 (5 分)

外语水平评分最高计 5 分，其中通过 CET-4，计 3 分；通过 CET-6，计 5 分。

(2) 期刊论文 (15 分)

期刊论文评分最高计 15 分，加分办法如下表。

期刊论文 (分/篇)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15	10	6	3	2	6	3	1

(3) 专利 (5 分)

专利评分最高计 5 分，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 分，实用新型授权 1 分。

(4) 科研项目 (5 分)

科研项目评分最高计 5 分，要求科研项目应有对应的成果支撑，否则不予加分。

(5) 学科竞赛 (10 分)

学科竞赛评分最高计 10 分，仅计入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其中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励分别计：10 分/项，8 分/项，5 分/项。其中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励分别计：5 分/项，3 分/项，2 分/项。同一竞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只取最高加分项。

学院根据本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评价成绩仅作为综合考核的参考材料，不计入总成绩）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五、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纪委进行投诉和申诉。

六、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校玉龙校区清雅楼 301 西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5841899405。

注：最终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6 日